

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金规土函〔2016〕18号

签发人：杨国贤

复 函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（2014）金执字第620号征询函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查，该房地产土地面积1931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，土地用途为商业，现状位于集中建设区外，不符合规划。竞得人取得该房地产后，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翻建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
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6年9月26日

发：局土地利用科

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党政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发